

# 花蓮縣 104 學年特殊教育校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 花蓮縣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(一) 建立校級心評教師進行各類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專業知能，俾能及早發現身心障礙學生。

(二) 協助校級心評教師確實掌握鑑定安置工作流程，而後能發揮特殊教育心評教師之角色與功能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四、研習時間：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。

## 五、研習內容：

研習日期	時間	研討重點	講師	備註
7 月 1 日 (三)	09:00~12:00	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及心評教師角色、功能說明	特幼科 莊慧娟老師	
	13:30~16:30	學習障礙學生質性資料蒐集與鑑定安置報告書撰寫	新竹市南寮國小 簡吟文老師	
07 月 02 日 (四)	09:00~12:00	智能障礙及其他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及心評教師角色、功能說明	特幼科 莊慧娟老師	
	13:30~16:30	智能障礙及其他類學生質性資料蒐集與鑑定安置報告書撰寫	新北市德音國小 劉載興老師	
07 月 03 日 (五)	09:00~12:00	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及心評教師角色、功能說明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簡伶寧老師	
	13:30~16:30	自閉症學生質性資料蒐集與鑑定安置報告書撰寫	新北市北新國小 楊斯淵老師	
7 月 1 日 (三)	08:30~12:30	發展遲緩鑑定基準、參考原則與鑑定流程 零到六歲篩檢量表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劉芝沛老師	

六、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研習名額：80 人。

(二) 本縣特殊教育班級教師，以班為單位，至少指派一名特教教師參加。

(三) 一般巡迴輔導教師報名參加。

八、參加研習之國中、小特教教師核發 18 小時之研習時數，學前特教教師核發 16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九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如附件(一)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3-1、3-2、預計提供 80 人的研習員額，俾使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具備校級心評專業知能，以完成身心障礙學生之心理評量相關工作。

十一、請惠予報名訓練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及參與研習之教師請惠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三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